

#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公司向鲁信集团支付担保费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建康  
于明

任峰

2017年10月16日